附件2

2019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 2020.9 总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养老综合事务经费　 |
| 主管部门 | 　硚口区民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专项资金 □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续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405万 | 405万 | 1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户外绿化 | 100 | 100 | 　11 |
| 质量指标 | 设备维护 | 100 | 100 | 　14 |
| 时效指标 | 设备维护 | 100 | 100 | 　15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 | 群众满意率 | 100 | 100 | 　40 |
| 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

2019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 2020.9 总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“三无”人员生活费 |
| 主管部门 | 　硚口区民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专项资金 □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续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04.4万 | 104.4万 | 1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时效指标 | 为本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、照料服务、疾病治疗服务等方面保障。 | 100 | 100 | 　40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 | 群众满意率 | 100 | 100 | 　40 |
| 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

2019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 2020.9 总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遗属抚恤费 |
| 主管部门 | 　硚口区民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专项资金 □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续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.12万 | 1.12万 | 1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时效指标 | 按标准发放 | 100 | 100 | 　 40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 | 群众满意率 | 100 | 100 | 　 40 |
| 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